

# 西涵洞河(泵站)安装(租赁)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21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

西涵洞河(泵站)安装(租赁)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

## 二、合作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及租赁服务。
- 2、本项目费用包含场地建设费，设备用电接入费，租赁期间设备电费、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所需接电甲方不提供帮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包括电表开户(如需要)等。
-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设施的安装并正常运行。
- 4、设备每月须运行 15 天以上。
- 5、乙方须每月出具一次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的水质检测报告，要求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达到五类标准，检测机构由乙方自行委托，如该月水质检测不达标，则扣除该月租赁服务费用的 5%。
- 6、乙方须定期对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分布式污水处理



设施在租赁期内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7、租赁期结束后，所有设备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

8、乙方在项目竣工后对水泥硬化基座外围绿化进行复原；在租赁期结束后如甲方不再续租，乙方对水泥硬化基座进行拆除并复原绿化。

###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西涵洞河(泵站)安装(租赁)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清单报价；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3958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 五、合同租赁期

租赁期限为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18个月：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 六、付费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甲方每1个月支付一次费用（¥21988.89元），如有月份水质不达标的，则扣除该周期内不达标的费用后进行支付，扣除方式为不达标月数\*每月租赁服务费用\*5%。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6、若在设计阶段及清单报价阶段乙方多次设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其他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法院提请裁决。

## 八、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



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托(甲方)(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服务方(乙方)(盖章):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13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一  
转

##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书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3日

## 施 工 安 全 协 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西涵洞河(泵站)安装(租赁)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西涵洞河(泵站)安装(租赁)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钟楼区五星街道西涵洞河(泵站)区域内

###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现场秩序，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3日